

附表一

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與經費補助基準

一、基礎訓練最低時數與經費之補助基準

補助項目 群別	基礎訓練 最低時數(節)	鐘點費 (元/節)	實習材料費 (包括雜支) (元/每人)	行政費 (元/每核定 班)
機械群	216	每節 550 元，依實際 上課節數核 實發給。	2,000	20,000
動力機械群、食品 群、餐旅群、藝術 群	144		1,000	10,000
其他群	144		800	10,000

備註：本表基礎訓練最低時(節)數包括共同課程及專業基礎課程。

二、職前訓練最低時數與經費之補助基準

補助項目 單位	職前訓練最低時數 (節)	鐘點費 (元/節)	行政費 (元/每核定)
班	72	每節 550 元，依實際上 課節數核實發給	10,000

備註：

1. 專業基礎課程不得與專業課程併班實施。
2. 本表基礎訓練或職前訓練最低時(節)數包括共同課程及專業基礎課程、專業課程及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。